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醫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7019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撤銷台被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被市衛醫字第 11330701981 號裁處函……」並檢附本府衛生局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701981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113 年 12 月 24 日函不服，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執業登記於○○○○○○○○○○○○○○○○醫院，衛生局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派員至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進行查核，查得訴願人涉未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擅於 113 年 9 月 4 日、113 年 9 月 13 日至該 2 護理之家執行醫療業務。衛生局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函復陳述意見。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3 日經由衛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 四、查衛生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之內容，係該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以書面載明相關所涉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